

立法會CB(2)262/02-03(1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2/02-03(17)

國家安全 人人有責

世界各國都有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法例，古今中外對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的犯罪行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，因此，基本法要求香港特區就第 23 條立法是合情合理的。

為第 23 條立法，目的是為懲治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的罪行提供法律依據，同時也為香港社會遵守基本法第 23 條提供行為規範。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打擊的是極少數參與或支持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犯罪分子，保障的是絕大多數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。

當然，特區政府在立法的同時也要顧及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思想、言論、新聞、集會和結社等自由。特區政府亦在發布諮詢文件之前，參考過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有關國家安全、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》等有關保護人權的國際條約。因此，我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，並深信特區政府在立法時，定會在保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利益的同時，也不損害香港市民依法擁有的公民權利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灣仔區聯絡處

陳新副主任 謹啟

2002 年 10 月 29 日